**婺源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医疗保障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婺源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政策法规，负责制定全市医疗保险具体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管理和支付，严格执行医疗、工伤、生育保险财务管理制度，确保基金的安全与完整。

（三）负责编制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按时上报各类财务、统计报表。

（四）建立和完善医疗保险基金预警制度，定期对基金收支情况进行分析预测。

（五）负责确定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与之签订服务协议，对其业务工作给予指导和管理。

（六）负责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拨付工作。

（七）监督检查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执行基本医疗保险规定和医疗服务情况，协调医患矛盾，保障参保职工利益

（八）受理参保单位、参保职工有关医疗、工伤保险业务的查询，宣传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的各项政策，为参保职工提供咨询服务

（九）负责办理医疗生育保险的待遇审核和支付工作

（十）负责全县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离休干部医药统筹费的征缴、医药费用的审核、报销及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婺源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是纳入县本级财政全额预算管理的副科级事业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20,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2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人数0人。实有人数小计20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20人,行政在职人数0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20人,部分补助事业在职人数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数小计1人,遗属人数0人。

**第二部分 婺源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婺源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年婺源县医疗保障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74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181.02\_\_万元,增长原因是：一、人员增加1人，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及办公费用支出；二、新增基础性奖金、住房公积金列入预算，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三、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负担部分未按时支出，重新列入2023年预算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94.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40.88\_\_万元，增长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基础性奖金新纳入预算，增加了人员及办公经费支出;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_\_0\_\_\_\_万元，上级补助收入40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持平。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年婺源县医疗保障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74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181.02\_\_万元; 增长原因是人员增加及新增基础性奖金、住房公积金纳入预算，增加了人员及办公经费支出，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负担部分未按时支出，重新列入2023年预算支出，增加了2023年的预算收入支出；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76.8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95.76\_\_\_万元， 增长原因是人员增加及基础性奖金、住房公积金新纳入预算，增加了人员及办公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9.1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470.9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85.25\_\_\_万元，增长原因是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负担部分未按时支出，重新列入2023年预算支出，增加了2023年的预算收入支出。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8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181.02\_\_\_万元，一、人员增加1人，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及办公费用支出；二、新增基础性奖金、住房公积金列入预算，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三、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负担部分未按时支出，重新列入2023年预算支出;期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26.98\_\_\_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9.7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_153.85\_\_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4.9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14.91\_\_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334.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51.32\_\_\_万元，增长原因是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人员经费支;;商品和服务支出 83.91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3.22\_\_\_\_万元，增长原因是人员的增加，相应增加人办公费用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129.3\_\_\_万元，增长原因是2022年长期护理保险财政负担部分未按时支出，重新列入2023年预算支出;资本性支出 1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_\_2.81\_\_\_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婺源县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94.14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40.88\_\_\_万元，增长原因是新增基础性奖金、住房公积金列入预算，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4.1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81.3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8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62.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_\_\_100.05\_\_万元，增长原因是新增基础性奖金、住房公积金列入预算，相应增加了人员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3.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万元。项目支出 231.5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_59.17\_\_\_万元，减少原因是征缴激励经费及新农合工作经费等专项经费的缩减;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8.03 万元，资本性支出 3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年婺源县医疗保障局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3年婺源县医疗保障局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为0万元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6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 万元, 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 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 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 无 。

（为“0”的内容也应保留，如“部门共有车辆0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纳入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其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5个，分别是城乡居民长期护理险缴费财政补助经费、关破改改制企业退休职工参加长期护理险缴费财政补助经费、医疗保险基金征收奖励、上级补助收入，总共涉及项目资金271.53万元。

1. 项目名称：城乡居民长期护理险缴费财政补助经费

 ①项目概述:本级财政对城乡居民长期护理险补助资金的支出

 ②立项依据: 上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字[2019]33号）

③实施主体：婺源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④实施方案：上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字[2019]33号）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156.5万

2. 项目名称：关破改改制企业退休职工参加长期护理险缴费财政补助经费

 ①项目概述:本级财政对破改改制企业退休职工长期护理险补助资金的支出

 ②立项依据: 上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字[2019]33号）

③实施主体：婺源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④实施方案：上饶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饶府字[2019]33号）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1.53万

3. 项目名称：医疗保险基金征收奖励

 ①项目概述:本级财政为维护医保经办机购的日常运转和保障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的正常开展而提供的专项资金。

 ②立项依据: 婺财预[2023]1号

③实施主体：婺源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④实施方案：维护和巩固我县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的正常开展。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56万

4. 项目名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专项工作经费

 ①项目概述:本级财政为维护医保经办机购的日常运转和保障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的正常开展而提供的专项资金。

 ②立项依据: 婺财预[2023]1号

③实施主体：婺源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④实施方案：维护和巩固我县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的正常开展。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17.5万

5. 项目名称：上级补助收入

 ①项目概述:上级财政为维护医保经办机购的日常运转和保障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的正常开展而提供的专项资金。

 ②立项依据: 婺财预[2023]1号

③实施主体：婺源县医疗保障服务中心

④实施方案：维护和巩固我县医疗保障经办事务的正常开展。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40万

（如果本部门没有项目，请说明**“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婺源县医疗保障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6.67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 0 万元,比上年增（减）\_0\_\_\_\_\_万元，主要原因是：\_\_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_\_\_。

公务接待 6.67 万元,比上年减\_\_3.93\_\_万元，主要原因是：\_\_\_厉行节约，节省开支\_\_\_。

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比上年增（减）\_\_\_0\_\_\_万元，主要原因是：\_\_\_\_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_\_\_。

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减）\_\_\_\_0\_\_万元，主要原因是：\_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_\_\_\_。

（增减变化为0的也请填写，并在主要原因说明**“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1.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2023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2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对部门预算中涉及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明细到项级），结合部门实际，参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规范说明进行解释。

（一）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映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2100409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四）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六）2101201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七）2101299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反映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八）2101301城乡医疗救助：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九）2101501行政运行：反映医疗保障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2101506医疗保障经办事务：反映医保基金核算、精算、参保登记、权益记录、转移接续等医疗保障经办支出。

（十一）229999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